附件

东大门居委会居务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机构信息	居民自治	机构情况	1、机构名称；2、办公地址 3、办公时间；4、联系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居民自治	居委会班子成员情况	1、姓名；2、职务；3、工作分工 4、标准证件照；5、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居民自治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参照居委会班子成员公开内容进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		居民自治	居委会专业委员会情	各专业委员会名称、工作职责、成员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		居民自治	选举工作	选举公告、选民登记、选举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6	财务信息	居务财政	收支情况	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		困难补助	大病补助	1、补助标准 2、补助名单 3、补助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	综合居务	规划与计划	年度目标	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9		规划与计划	工作报告	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0		规划与计划		公开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1		重大事项	自治章程公约	章程、公约的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2		重大事项	民主协商情况	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民主协商结果及其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3		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1、申请标准2、申请流程3、申请材料4、低保户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		民生保障	为老服务	宣传为老服务政策文件，提供咨询电话和服务操作指南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5		民生保障	残疾人服务	参加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具体帮困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6		宣传教育	卫生健康宣传	1、爱国卫生宣传2、垃圾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7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	1、人民调解政策文件2、人民调解工作流程3、人民调解场所及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8		外来人口管理	协助外来人口管理工	外来人员居住登记情况咨询和服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涉及居民利益、居民普遍关心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录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电子显示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电子显示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东大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